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概况

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一国两制”方针和中央对香港、澳门的政策规定，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二）了解香港、澳门的有关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三）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有关工作联系。

（四）承办国务院交办的与香港、澳门有关的法律事宜，就基本法实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提出意见。

（五）负责指导和管理内地与香港、澳门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推动与香港、澳门在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六）参与拟订对驻香港、澳门中资机构有关管理的政策，参与内地企业和中资机构在香港、澳门的有关协调工作。

（七）对中央驻香港、澳门机构提出的有关事宜提供意见、建议和工作协助。

（八）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内设 7 个司级机构,分别为:秘书行政司、综合司、政研司、联络司、交流司、法律司、机关党委(人事司)。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港澳研究所、机关服务中心。

纳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本级
- 2、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
- 3、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608.89	一、本年支出	6339.17	6339.1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8.8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7.73	3647.7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教育支出	54.5	54.5	
		(三) 科学技术支出	1586.28	1586.28	
二、上年结转	730.28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6	662.6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0.28	(五) 住房保障支出	388	38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339.17	支 出 总 计	6339.17	6339.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执行数		2017 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执行数		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 预算数	年执行数		年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4.02	3204.02	3424.45	2680.4	744.05	3424.45	220.43	6.88%	220.43	6.88%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3204.02	3204.02	3424.45	2680.4	744.05	3424.45	220.43	6.88%	220.43	6.88%
2012501	行政运行	2420.13	2420.13	2610.97	2610.97	0	2610.97	190.84	7.89%	190.84	7.89%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28	431.28	480.15	0	480.15	480.15	48.87	11.33%	48.87	11.33%
2012503	机关服务	66.61	66.61	69.43	69.43	0	69.43	2.82	4.23%	2.82	4.23%
2012504	港澳事务	286	286	263.9	0	263.9	263.9	-22.1	-7.73%	-22.1	-7.73%
205	教育支出	45.7	45.7	47.5	0	47.5	47.5	1.8	3.94%	1.8	3.94%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7	45.7	47.5	0	47.5	47.5	1.8	3.94%	1.8	3.94%
2050803	培训支出	45.7	45.7	47.5	0	47.5	47.5	1.8	3.94%	1.8	3.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6.42	756.42	1086.28	456.28	630	1086.28	329.86	43.61%	329.86	43.61%
20606	社会科学	756.42	756.42	1086.28	456.28	630	1086.28	329.86	43.61%	329.86	43.61%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431.39	431.39	456.28	456.28	0	456.28	24.89	5.77%	24.89	5.77%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325.02	325.02	630	0	630	630	304.98	93.83%	304.98	9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5	649.15	662.66	662.66	0	662.66	13.51	2.08%	13.51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15	649.15	662.66	662.66	0	662.66	13.51	2.08%	13.51	2.0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93	612.93	613.86	613.86	0	613.86	0.93	0.15%	0.93	0.1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6.22	36.22	48.8	48.8	0	48.8	12.58	34.73%	12.58	3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34	343.34	388	388	0	388	44.66	13%	44.66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34	343.34	388	388	0	388	44.66	13%	44.66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96	210.96	231	231	0	231	20.04	9.5%	20.04	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3	33.03	37	37	0	37	3.97	12.02%	3.97	12.02%
2210203	购房补贴	99.35	99.35	120	120	0	120	20.65	20.79%	20.65	20.79%
	合 计	4998.63	4998.63	5608.89	4187.34	1421.55	5608.89	610.26	12.21%	610.26	12.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5.17	1625.17	
30101	基本工资	854.27	854.27	
30102	津贴补贴	666.5	666.5	
30103	奖金	56.9	56.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	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	4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0.99	1240.99	
30301	离休费	74.52	74.52	
30302	退休费	638.41	638.41	
30304	抚恤金	5	5	
30307	医疗费	10	10	
30309	奖励金	5.1	5.1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1	231	
30312	提租补贴	37	37	
30313	购房补贴	120	120	
30314	采暖补贴	56.62	56.6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57.5	5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4	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0.18		1210.18
30201	办公费	78		78
30202	印刷费	11		11
30204	手续费	1.23		1.23
30205	水费	10.2		10.2
30206	电费	73		73
30207	邮电费	81		81
30208	取暖费	51		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7		197
30211	差旅费	38		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10
30213	维修（护）费	77		77
30214	租赁费	15		15
30215	会议费	33		33
30216	培训费	20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8		7.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6		6
30226	劳务费	96.87		96.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		40
30228	工会经费	27		27
30229	福利费	3		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		1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		7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1		1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5		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6		26
合计		4187.34	2866.16	1321.1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7.12	10.00	66.14	0.00	66.14	10.98	67.81	4.11	62.49	0.00	62.49	1.2	73.88	0	66	0	66	8.8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港澳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60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2.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54.5
三、事业收入	863.8	三、科学技术支出	1969.0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6
五、其他收入	132.81	五、住房保障支出	436
本年收入合计	6605.5	本年支出合计	7365.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9.3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730.28		
收 入 总 计	7365.08	支 出 总 计	7365.08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2.83	223.28	3424.45		563.8					2	29.3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4242.83	223.28	3424.45		563.8					2	29.3
2012501	行政运行	2610.97		2610.97								
2012503	机关服务	664.53		69.43		563.8					2	29.3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43	223.28	480.15								
2012504	港澳事务	263.9		263.9								
205	教育支出	54.5	7	47.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5	7	47.5								
2050803	培训支出	54.5	7	4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69.09	500	1086.28		300					82.81	
20606	社会科学	1969.09	500	1086.28		300					82.81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69.09	30	456.28		300					82.81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100	470	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6		66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2.66		662.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86		613.8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8.8		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		388							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		388							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		23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		120							48	
	合 计	7365.08	730.28	5608.89		863.8					132.81	29.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2.83	3275.5	967.33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4242.83	3275.5	967.33			
2012501	行政运行	2610.97	2610.97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43		703.43			
2012503	机关服务	664.53	664.53				
2012504	港澳事务	263.9		263.9			
205	教育支出	54.5		5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5		54.5			
2050803	培训支出	54.5		5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69.09	869.09	1100			
20606	社会科学	1969.09	869.09	110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69.09	869.09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100		1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6	662.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2.66	662.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86	613.8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8.8	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	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	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	231				
2210202	提租补贴	37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	168				
	合 计	7365.08	5243.25	2121.83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港澳办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39.1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608.89 万元、上年结转 730.2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9.17 万元、教育支出 54.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86.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8 万元。

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港澳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08.89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610.26 万元，增长 12.2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预算数为 2610.97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2420.13 万元，增加 190.84 万元，增长 7.89%。主要原因是编制（增加派驻纪检组编制）及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晋职晋档等因素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预算数为 480.15 万元，比 2016 年执

行数 431.28 万元，增加 48.87 万元，增长 11.33%。

3、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17 年预算数为 69.43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66.61 万元，增加 2.82 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港澳事务（项）2017 年预算数为 263.9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286 万元，减少 22.1 万元，降幅 7.73%。主要原因是有关业务工作量有所下降。

5、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2017 年预算数为 47.5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45.7 万元，增加 1.8 万元，增长 3.94%。

6、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2017 年预算数为 456.2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431.39 万元，增加 24.89 万元，增长 5.77%。

7、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项）2017 年预算数为 63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325.02 万元，增加 304.98 万元，增长 93.83%。原因是 2016 年港澳研究所部分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经费未支付，导致 2016 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预算数为 613.86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 612.93 万元，增加 0.93 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7年预算数为48.8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36.22万元，增加12.58万元，增长34.7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管理机构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晋职晋档等因素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预算231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210.96万元，增加20.04万元，增长9.5%。主要是2017年编制（新增派驻纪检组编制）及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年预算37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33.03万元，增加3.97万元，12.02%。主要原因是编制（新增派驻纪检组编制）及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及职工晋职。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年预算120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99.35万元，增加20.65万元，增长20.79%。主要原因是编制（新增派驻纪检组编制）及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及职工晋职。

三、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港澳办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87.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6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321.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四、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港澳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3.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8.8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 87.12 万元，减少 13.24 万元，主要是从 2017 年起，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实行区别管理，不再纳入中央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进行额度控制。

五、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港澳办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7 年收支总表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港澳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就业支出。港澳办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7365.08 万元。

七、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7 年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港澳办 2017 年收入预算 7365.0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30.28 万元，占 9.92%；财政拨款收入 5608.89 万元，占 76.16%；事业收入 863.8 万元，占 11.73%；其他收入 132.81 万元，占 1.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9.3 万元，占 0.39%。

八、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港澳办 2017 年支出预算 7365.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43.25 万元，占 71.19%；项目支出 2121.83 万元，占 28.81%。

九、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港澳办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77.23 万元。比 2016 年 1032.83 万元增加 144.4 万元,增长 13.98%,主要原因是编制(新增派驻纪检组编制)及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港澳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港澳办各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8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预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购置预算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购置预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港澳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738.28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70 万元。2017 年港澳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

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421.55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61.7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本级办理、签发《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事务，维护专用信息平台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提供办公楼物业管理、日常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港澳事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用于涉港澳事务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其他港澳台侨事务（项）：指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用于港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港澳研究所举办赴港、澳常驻人员培训班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指港澳研究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研究（款）社会科学研究（项）：指港澳研究所开展课题研究的专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港澳办老干部处统一管理的办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港澳办老干部处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

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